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9年06月05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年06月12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安华酒店11楼C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协议的独立意见;

3、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天津所”或“乙方”)拟于董事会通过后签署《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

本次对外投资为广济药业与中科院天津所就“大肠杆菌从头合成维生素B12技术”签订进行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的合同,广济药业投资金额:研究开发经费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专利许可费300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未来十年产业化提成。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广济药业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广济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业生物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工业领域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生物基产品及生物工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生物技术成果转化研究 相关知识产权运营 国际交流与合作 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住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七道32号
法定代表人:马延和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中科院天津所是由中国科学院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建,从事生物技术创新推动工业领域生态发展的科研机构,2012年3月获中央机构编制

委员会批准成立,2012年11月29日通过验收,正式成为中国科学院序列研究所,现有研发队伍535人,承担了各类科研项目500余项,在生物医药、化工产业、纺织、发酵等领域具有研发优势,与25个省市161家企业以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多种模式进行合作,涉及企业项目和合作转化成果220项,专利有效实施转化率为33%。建有工业酶国家工程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系统微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系统生物技术平台、发酵过程优化与中试平台、工业酶研究平台、合成生物技术平台等先进的技术装备体系,在生物医药领域具有很强的研发实力。
中科院天津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年份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总额
2016年	64838.46万元	10610.25万元	54228.21万元	16778.79万元
2017年	71953.97万元	13989.80万元	57964.17万元	12989.61万元
2018年	72400.50万元	15380.07万元	58220.43万元	12916.61万元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广济药业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鉴于,

1、中科院天津所已经拥有大肠杆菌从头合成维生素B12(以下简称VB12)技术,并正在申请相关专利;
2、广济药业有意愿独家使用中科院天津所上述成果并支付相应费用,同时在此基础上投入研发费用委托中科院天津所进一步进行技术研发,双方共同推动该技术的产业化。

基于上述,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拟签署的《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中科院天津所研究开发项目的金额和目标如下:

1、就本合同的技术使用及委托开发事宜,广济药业向中科院天津所支付对价:研究开发经费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专利许可费

300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未来十年产业化提成;

2、利用大肠杆菌发酵,缩短发酵时长,提高VB12产量;
3、中科院天津所协助广济药业在医药、食品、饲料用添加剂中的任一领域完成大肠杆菌作为VB12产品生产菌种的报批许可。

1、支付方式:
上述各项协议生效后,广济药业需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该款项。

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间如下:
1)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甲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给乙方;
2)专利许可费300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针对“大肠杆菌从头合成维生素B12技术”申请的三项专利分别对应许可费用100万元,支付时间为获得专利授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技术许可及授权:
(1)在合同执行有效的前提下,广济药业获得标的技术的永久性独家使用权,直至法定专利期满。在合同执行有效的前提下,标的技术未取得专利授权的情形下,标的技术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广济药业永久性无偿使用。

(2)在广济药业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阶段研究开发费用后,履行本合同委托开发事宜所形成的相关阶段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技术成果许可或转让给其他方。

(3)在本合同执行有效的前提下,中科院天津所承诺:不针对本合同技术成果,绕开广济药业申请新的专利,不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升级本合同技术成果。

3、生效条件:
上述协议将在提交广济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和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一直积极处理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相关影响,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投资
力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中租赁”)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提前还款说明》,承诺于2019年5月31日前归还剩余款项及相关利息。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还款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力中租赁归还的1.8亿元。

(二)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刘德群已于2017年11月17日向公司支付首期款80,000万元。截至目前,刘德群应于2018年

内支付的二期款项10,000万元和三期款项30,00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价款37,084.81万元及相应期间利息将于2019年末到期。

2019年3月15日,公司与刘德群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履约担保等问题达成新的协议,约定刘德群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足额支付二期款项10,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三期款项30,000万元及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价款37,084.81万元及相应期间利息,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025,2019-029)。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履约担保条款的约定,为保障后续交易对价、利息和滞纳金支付,刘德群及大连旭海产有限公司(刘德群受让资产指定承接公司,以下简称“旭海产”)同意将旭海产股权100%质押给公司。2019年4月22日,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准予旭海产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019年4月25日,为进一步保障刘德群偿还上市公司欠款,公司与刘德群、旭海产经协商一致,就增加担保相关事宜达成《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44,2019-050)。

公司将根据新的协议安排,督促刘德群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应收业绩补偿款
公司于2016年8月和2017年10月分别以资产置换和支付现金的方式,从南昌晨鑫优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鑫优贝”)和冯文杰收购晨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互联”)100%股权。对于上述交易,晨鑫优贝及冯文杰分别对晨鑫互联业绩作出承诺。晨鑫互联2018年未实现承诺利润,根据协议约定及收购晨鑫互联形成商誉在2018年末的减值测试结果,晨鑫优贝应补偿金额为57,136.68万元,冯文杰应补偿金额为6.1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冯文杰的业绩补偿款。经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晨鑫优贝就业绩补偿事宜延长支付期限和调整支付方式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46,2019-050)。

公司将根据新的协议安排,督促晨鑫优贝及时履行相关业绩补偿支付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19,765,0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03%,最高成交价为3.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509,276.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

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47,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36,775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日(星期二)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发行规模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 配售安排
2.05 债券期限
2.06 债券利率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场所
2.09 担保安排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1 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在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四)登记时间:截至2019年7月1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联系人:陈敏、孟庆博
联系电话:0731-85913276/021-5836009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对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4	配售安排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上市场所	√			
2.09	担保安排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目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若没有明确的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4	配售安排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上市场所	√
2.09	担保安排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